

2024年1月5日

北區區議會

討論文件

文件第 5/2024 號

北區關愛送暖行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議員參與北區關愛送暖行動的要求。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4A條訂明區議會的職能，包括為有關地區內的人提供服務，以及在政府的統籌下，與有關地區內的其他諮詢及服務組織互相配合，使為有關地區內的人提供的服務能達到最佳效果。

3. 政府在年內於全港各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凝聚社區資源，支援政府的地區工作及加強地區支援，並與居民建立恆常聯繫。其中北區關愛隊的18支小隊，已於本年10月正式成立，服務北區居民。

4. 適逢農曆新年將至，區議員聯同北區關愛隊於區內開展關愛送暖行動，將可突顯本文第2段所題述區議會之職能，以及政府重塑區議會及成立關愛隊，以達完善地區治理，排解民生憂難之目的。

行動要求

5 請各議員於本月中旬至2月中旬的一個月期間，聯同關愛隊組織探訪，以了解居民的需要。探訪對象應為區內長者或其他有需要家庭。如有需要，議員及關愛隊可向受訪家庭提供適切協助或轉介予相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

6. 議員可自由與區內關愛隊小隊聯絡組隊，個別兼任關愛隊職務的議員亦可與所屬小隊合作。議員可與小隊商議送暖行動詳情；行動完結後，議員及小隊亦可作適當宣傳。如議員就聯絡關愛隊小隊方面需要支援，秘書處可協助安排。

7. 請議員在與關愛隊小隊商議後，就送暖行動的詳情填妥載於附件的表格，並於1月15日或之前交回秘書處。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1月